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桥) 应急催〔2025〕3 号

东莞市恒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LQ8M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出 (东桥) 应急罚〔2025〕1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指定银行 (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)，你 (单位) 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向我分局提出延期缴纳罚款申请，本机关同意你 (单位) 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缴纳罚款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 1 号政府大院附楼三楼

联系人: 罗锡全、冯浩平

联系电话: 0769-81020668

